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

##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侯蘭香



地址：嘉義市垂楊路三一六號七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53,119,029	5.27	\$47,328,693	4.73	\$10,000,000	\$10,000,000
應收款項(註四)	2,450,845	0.24	3,005,415	0.30	120,740	140,378
預付款項(註五)	713,763	0.07	1,121,137	0.11	13,187,828	18,483,678
流動資產合計	56,283,637	5.58	51,455,245	5.14	8,408,795	9,057,211
基金及長期投資					31,717,363	37,681,267
特種基金	4,510,857	0.45	4,399,018	0.4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510,857	0.45	4,399,018	0.44	30,000,000	40,000,000
固定資產(註六)					30,000,000	40,000,0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2,993,453	9.22	92,993,453	9.29		
建築及房屋	30,975,516	3.07	30,975,516	3.10	525,173	663,9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2,727,519	54.83	552,727,519	55.24	525,173	663,923
圖書及博物	126,998,656	12.60	129,407,877	12.93	62,242,536	78,345,190
其他設備	7,944,510	0.79	7,864,608	0.79		
其他資產合計	135,695,575	13.46	130,821,561	13.07	681,095,506	680,683,832
固定資產合計	947,335,229	93.97	944,790,534	94.42	4,399,018	3,987,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696,488	676,696,488
存出保證金(註七)	0	0.00	10,100	0.00	264,791,681	241,625,875
其他資產合計	0	0.00	10,100	0.00	241,214,201	213,156,338
資產總計	\$1,008,129,723	100.00	\$1,000,654,897	100.00	\$1,008,129,723	\$1,000,654,8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一〇四學年度 (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五)	\$183,320,006	84.88	\$187,935,336	79.5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964,452	13.87	45,977,846	19.46
財務收入	131,193	0.06	148,853	0.06
其他收入	2,559,631	1.19	2,240,361	0.95
收入合計	215,975,282	100.00	236,302,396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六)	1,727,240	0.80	1,561,240	0.66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七)	42,757,791	19.80	47,241,285	19.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八)	134,194,025	62.13	140,839,571	59.60
獎助學金支出	10,218,353	4.73	12,382,250	5.24
財務支出	472,583	0.22	673,654	0.29
其他支出(註十九)	3,027,810	1.40	5,134,859	2.17
支出合計	192,397,802	89.08	207,832,859	87.95
本期結餘(虧絀)	\$23,577,480	10.92	\$28,469,537	12.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沈淑娟

校長

校長蔡英仁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3,577,480	\$28,469,53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715,059	5,858,26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614,418)	(1,334,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1,944	(1,120,90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315,488)	(967,959)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24,577	30,904,934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100	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59,219	567,808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3,645,336)	(17,797,584)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71,058)	(979,482)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47,075)	(18,209,258)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4,589,165	92,159,52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35,740	263,75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000,000)	(1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5,237,581)	(91,146,23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74,490)	(224,00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7,166)	(8,946,963)
本學年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	5,790,336	3,748,713
學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328,693	43,579,980
學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119,029	\$47,328,6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72,583	\$673,6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00	\$10,000,000
受贈固定資產	\$0	\$1,334,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	\$0	\$300,000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	(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6,619,584	100.00	\$233,851,030	100.00
學雜費收入	183,320,006	88.72	187,935,336	80.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964,452	14.50	45,977,846	19.66
財務收入	131,193	0.06	148,853	0.06
其他收入	2,559,631	1.24	2,240,361	0.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614,418)	(2.23)	(1,334,000)	(0.57)
應收預收項目增(減)數	(4,741,280)	(2.29)	(1,117,366)	(0.48)
經常門現金支出	176,295,007	85.32	202,946,096	86.78
董事會支出	1,727,240	0.83	1,561,240	0.67
行政管理支出	42,757,791	20.69	47,241,285	20.20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134,194,025	64.95	140,839,571	60.23
獎助學金支出	10,218,353	4.95	12,382,250	5.29
財務支出	472,583	0.23	673,654	0.29
其他支出	3,027,810	1.47	5,134,859	2.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715,059)	(7.61)	(5,858,262)	(2.5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87,736)	(0.19)	971,499	0.41
經常門現金餘絀	30,324,577	14.68	30,904,934	13.2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3,645,336	6.61	16,566,834	7.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14,570	3.35	11,481,917	4.91
圖書及博物	79,902	0.04	39,981	0.01
其他設備	6,650,864	3.22	5,044,936	2.1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679,241	8.07	14,338,100	6.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1,230,750	0.53
房屋及建築	0	0.00	1,230,750	0.53
本期現金餘絀	\$16,679,241	8.07	\$13,107,350	5.61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組織概述：

#### 1.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校址設於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十一號，係以教育方法用最新設備，在良師益友相互砥礪環境中，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青年，為開創人類更文明之生活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年迄目前為十五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三名，並由董事推舉何明宗先生為董事長。

####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六十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伍佰玖拾萬伍佰參拾肆元整。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 3.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2) 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 5.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係以間接法表達。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現 金	\$300,000	\$300,000
支票存款	2,939,520	2,305,983
活期存款	49,579,509	44,722,710
定期存款	300,000	0
合 計	<u>\$53,119,029</u>	<u>\$47,328,693</u>



####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分期款	\$2,450,845	\$3,005,415

####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付基礎訓練款	\$0	\$3,200
預付國中技藝專班	357,000	788,500
預付公民營研習	177,760	157,184
預付即測即評三梯	80,038	134,303
預付東明國二試探	11,965	11,850
預付樟湖國二試探	0	2,400
預付六嘉國二試探	0	23,700
預付斗南國二試探	30,000	0
預付民中國二試探	57,000	0
合 計	\$713,763	\$1,121,137

####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7月31日
土 地	\$92,993,453	\$0	\$0	\$92,993,453
土地改良物	30,975,516	0	0	30,975,516
房屋及建築	552,727,519	0	0	552,727,5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407,877	6,914,570	9,323,791	126,998,656
圖書及博物	7,864,608	79,902	0	7,944,510
其他設備	130,821,561	6,650,864	1,776,850	135,695,575
合 計	\$944,790,534	\$13,645,336	\$11,100,641	\$947,335,229

#### 七、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新光保全系統保證金	\$0	\$10,100
合 計	\$0	\$10,100

## 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銀行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付即評即測款項	\$17,635	\$14,075
應付行動學習費	29,520	0
應付公民營研習費	15,960	0
應付教甄廣告	0	8,700
其他應付款	17,425	29,823
應付供水站維修	0	87,780
應付冷氣維修	40,200	0
合 計	\$120,740	\$140,378

##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收學年度代辦費	\$8,085,094	\$13,799,993
預收改善學生輔導環境	100,000	0
預收教職員捐助學生認養金	2,278,902	2,408,502
預收就業導向專班等	2,239,103	1,301,383
預收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484,729	973,800
合 計	\$13,187,828	\$18,483,678

## 十一、代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代收在校生技定費	\$0	\$416,431
代收障礙學生輔導費	376,000	312,200
代收補修學分費	4,364,360	4,147,360
代收校車款	1,519,602	1,922,656
代收所得稅	135,034	129,330
代收保險費	838,261	876,354
代收急難慰問金	80,000	0
代收推動創新費	475,200	0
代收學習扶助計劃	65,000	0
代扣退職金	249,858	272,814
其他代收款	150,248	132,547
代收補助款	42,460	203,940
代扣薪資	0	528,512
代扣補充保費	112,772	115,067
合 計	\$8,408,795	\$9,057,211

## 十二、長期借款：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長期借款	\$40,000,000	\$5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30,000,000	\$40,000,000

106年7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日
台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無擔保放款	\$40,000,000	民國110年3月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 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保固金	\$525,173	\$663,923

##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04年8月1日餘額	\$672,213,635	\$3,987,344	\$178,252,015	\$39,387,176	\$893,840,170
103學年度餘絀轉入			39,387,176	(39,387,176)	0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482,853		(4,482,853)		0
104學年度餘絀				28,469,537	28,469,537
105年8月1日餘額	676,696,488	3,987,344	213,156,338	28,469,537	922,309,707
104學年度餘絀轉入			28,469,537	(28,469,537)	0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411,674	(411,674)		0
105學年度餘絀				23,577,480	23,577,480
106年7月31日餘額	\$676,696,488	\$4,399,018	\$241,214,201	\$23,577,480	\$945,887,187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係其他權益基金。

(2)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5年7月31日收支不足數額14,960,931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3)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6年7月31日收支不足數額1,853,581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學費收入	\$146,893,247	\$151,684,150
雜費收入	22,281,933	21,730,236
實習費收入	13,266,476	13,532,600
電腦設備維護費收入	878,350	988,350
合 計	<u>\$183,320,006</u>	<u>\$187,935,336</u>

### 十六、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人事費	\$1,685,240	\$1,515,240
交通費	42,000	46,000
合 計	<u>\$1,727,240</u>	<u>\$1,561,240</u>

###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人事費	\$29,716,592	\$31,632,967
業務費	6,545,688	7,813,850
維護費	3,502,975	5,046,046
退休撫卹費	2,582,136	2,748,422
折舊及攤銷	410,400	0
合 計	<u>\$42,757,791</u>	<u>\$47,241,285</u>

### 十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人事費	\$104,522,325	\$119,141,740
業務費	13,932,981	13,179,181
維護費	375,773	650,240
退休撫卹費	4,672,705	4,610,148
折舊及攤銷	10,690,241	3,258,262
合 計	<u>\$134,194,025</u>	<u>\$140,839,571</u>

### 十九、其他支出：

項 目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水電耗材	\$723,280	\$555,500
超額年金給付	475,134	368,268
雜項支出	1,829,396	4,211,091
合 計	<u>\$3,027,810</u>	<u>\$5,134,859</u>

## 二十、所得稅：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何明宗	係本校董事長
郭素薇	係本校董事
蘇興傑	係本校董事
簡俊生	係本校董事

### 2. 本校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受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項目</u>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何明宗	捐贈現金	\$2,350,000	\$5,510,000
郭素薇	捐贈現金	20,000	20,000
蘇興傑	捐贈現金	12,000	12,000
簡俊生	捐贈現金	10,000	10,000
合計		<u>\$2,392,000</u>	<u>\$5,552,000</u>

二十二、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五、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〇五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0	\$0	\$1,065,240	\$1,065,240
董事	許○○	0	2,000	0	2,000
董事	簡○○	0	4,000	0	4,000
董事	吳○○	0	4,000	0	4,000
董事	蔡○○	0	4,000	0	4,000
董事	張○○	0	4,000	0	4,000
董事	何○○	0	4,000	0	4,000
董事	何○○	0	4,000	0	4,000
董事	何○○	0	4,000	0	4,000
董事	蘇○○	0	4,000	0	4,000
董事	王○○	0	4,000	0	4,000
董事	郭○○	0	4,000	0	4,000
董事	吳○○	0	0	0	0
監察人	張○○	0	0	240,000	240,000
監察人	何○○	0	0	380,000	380,000
總計		\$0	\$42,000	\$1,685,240	\$1,727,240

一〇四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0	\$0	\$1,045,240	\$1,045,240
董事	許○○	0	4,000	0	4,000
董事	簡○○	0	4,000	0	4,000
董事	吳○○	0	2,000	0	2,000
董事	蔡○○	0	4,000	0	4,000
董事	張○○	0	4,000	0	4,000
董事	何○○	0	4,000	0	4,000
董事	何○○	0	4,000	0	4,000
董事	何○○	0	4,000	0	4,000
董事	蘇○○	0	4,000	0	4,000
董事	王○○	0	4,000	0	4,000
董事	郭○○	0	4,000	0	4,000
董事	吳○○	0	4,000	0	4,000
監察人	張○○	0	0	235,000	235,000
監察人	何○○	0	0	235,000	235,000
總計		\$0	\$46,000	\$1,515,240	\$1,561,240

#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說明

一〇五學年度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針對上述抽查結果，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 內部控制：取得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書面會計制度，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的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二)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4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36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三)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財務收支，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47條、第50條、第5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

- (四)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〇五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經抽查亦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使用之情事。
- (五)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建築工程，係依據「採購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招標、比價及議價暨選定承包廠商後再簽訂合約。
- (六)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一〇五學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購置價格尚稱合理。
- (七) 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定「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如附表。
- (八) 除上述各項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有重大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5學年度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10,000,000
(三)應付款項	120,740
(四)代收款項	8,408,795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應付退休金	0
(九)存入保證金	525,17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9,054,70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00,000
(二)銀行存款	52,819,029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2,450,845
(五)長期投資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七)特種基金	4,510,857
(八)投資基金	0
(九)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0,080,731
三、借款淨額(C=A-B)	(\$11,026,02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6,679,241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設校基金之動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 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1,853,581)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贖餘款。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 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 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 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中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五十九年成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 <a href="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a> )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6 年 10 月 6 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會計師以前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或仍未完成改善。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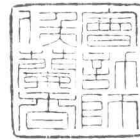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 蘭 香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16241 號

會員姓名：侯蘭香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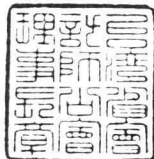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268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79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侯 蘭 香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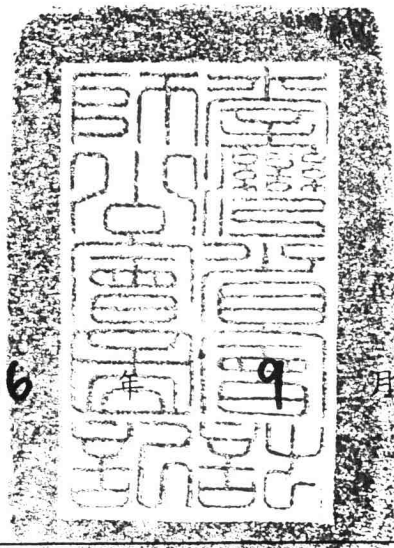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Vertical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